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核，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不超過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上升約67%。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掌握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